



开业时的薇薇新娘东四店



薇薇新娘关张后房屋租给了他人，招牌已被拆除



工会为薇薇新娘员工提供法律援助

# 影楼装修放假 拖欠工资不发 老板不接电话 北京薇薇新娘员工 遭欠薪

□本报记者 王香阁 文/摄

“北京薇薇新娘婚纱摄影在行业里是一家大公司，最火时有13家店，但从2013年11月起开始拖欠我们员工的工资。去年4月底，公司以店面装修为由让员工回家休息一个月，期间工资照发。后来影楼一直未营业，我们给老板打电话对方不接，至今还欠我们好几个月的工资呢。眼看就要过年了，拿不到工资，我们连老家都回不去。”近日，北京薇薇浪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薇薇新娘）的三名员工因单位欠薪，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这三位员工都是来北京打工的外地农业户口人员，属于农民工，符合申请工会法律援助的条件，工会将为他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褚军花告诉记者。

## 影楼装修老板失联 员工遭遇拖欠工资

“我是2009年9月中旬入职到北京薇薇新娘的，职务为司机，就是除了限号外，每天开车带着摄影师、化妆师和客人外出拍婚纱照。一般是上午10点出去，晚上9点左右才回来，有时会更晚。冬天冷，夏天热，干我们这个工作很辛苦。”司机梁师傅介绍，公司未跟他签过劳动合同，他的工资是按日计算，即没有保底工资，上一天班给300元钱。

化妆师小赵说：“我是2013年9月底被公司聘用的，单位没跟我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是800元底薪加提成。每个月10日，公司以现金方式给我们发工资。”

来自河北的小何是公司里的摄影师，2010年5月入职到北京薇薇新娘工作，月薪1500元加提成。在别人眼里他是幸运的，因为公司与他签订了劳动合同。“薇薇新娘的名声很大，我老家人都知道这个品牌。2005年前后最火，听说当时每天都有100多对客人来拍婚纱照，而每张单子都1万多元。我入职时虽然过了鼎盛时期，但每天也有七、八十

对客人来拍片。”说起公司往日的情景，小何颇有些沉醉。

“也不知怎么的，此后公司业绩总是不行。2014年10月前后，公司由台湾老板换成了姜先生投资、法人李经理管理，效益仍然不好，听说还赔了很多钱。从2014年11月起，公司开始不按时发工资了。”另一位员工介绍。

北京薇薇新娘的员工大多是外地来京的打工者，不能按时领到工资对其生活影响很大，他们就天天催着领导发。就这样，虽然每月延迟20多天，大部分员工都拿到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的工资。一位员工说：“有的店长跟老板关系熟，不好意思，去年12月的工资还没给呢，最多的欠了5万多元工资。”

小何说，2014年3月27日，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口头通知他从次日起暂时回家休息，何时来上班再通知，而拖欠他的2014年2月、3月的工资并未结清。他多次催要，公司一直未给。

2014年4月底，公司以影楼装修要停业一个月为由，通知员工回家休息，6月1日装修完成后等待上班通知，同时承诺拖欠的2月至4月的工资，待装修后上班时一并发放。化妆师小赵表示：“老板跟我说，5月份装修期间会安排我不定时的到单位来工作，工资照发，按2000元标准支付。”

6月初，员工陆续给公司领导打电话问何时上班，开始对方以东西不到位开不了业为借口来拖延，九月份和十月份干脆就不接电话了。

## 工会提供法律援助 仲裁开庭单位缺席

“被拖欠工资的员工有五六十人，老板失联，钱拿不到，我们怎么生活呀？”遭遇欠薪的员工们很气愤。2014年10月，梁师傅、小何和小赵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

这三位从农村来的员工，对打官司一窍不通，后来听说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能帮职工

维权，今年1月6日，他们来到法律服务中心求助。审查了职工提交的材料后，法服中心决定为符合条件的三名员工提供法律援助，委派法服中心副主任褚军花、工作人员安慧敏为他们免费代理。

打官司有风险，输了就拿不到工资。详细了解情况后，褚军花和安慧敏发现梁师傅与小赵都没有劳动合同，小何虽然签了劳动合同但公司没给他，而单位又一直以现金方式支付工资。从现有资料看，无法证明他们是北京薇薇新娘的员工，所以要想打赢这场官司必须首先确认三人与北京薇薇新娘存在劳动关系。

在褚军花、安慧敏的指点下，小赵、小何从社保部门开具了缴费记录，上面显示2013年12月单位为小赵缴纳了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2014年1月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针对梁师傅和小赵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况，又让他们联系了两位证人。“只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确保三位员工的请求事项得到支持。”褚军花说。

1月19日上午9:15，西城仲裁委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一方是三位职工与褚军花、安慧敏，而对面被申请人席位上空空着。过了半个小时，还不见单位露面，仲裁员宣布缺席审理。

梁师傅、小何和小赵介绍了请求事项后又详细介绍了事实经过，两个曾在公司工作过的员工出庭作证，证明自己在职期间三位申请人就是该单位的员工。接着，褚军花、安慧敏逐一对照员工的证据向仲裁庭进行陈述，最后，仲裁员宣布休庭。

走出仲裁庭，几位职工心里很不是滋味。梁师傅愁眉不展，两只手不停地搓着，他告诉记者：“我在公司工作快5年了，对单位有感情，真不想走到这一步。老婆挣得少，我有两个孩子，大的19岁上大一，小的11岁在北京上小学五年级，正是需要钱的时候。我父亲打过11年仗，参加过抗美援朝，与母亲在老家农村生活，也靠我赡养。拿不到1.1万元工资，我回不了老家。”

小赵、小何也说：“我们也

不愿意把公司告上法庭，实在是没办法了，好几个月没工作又拿不到欠薪，租房、吃饭都成问题。我们能理解老板的困境，赔偿、经济补偿什么的都不要，只要把我们正常上班没给的工资补发了就行。”

## 投资人及经理诉苦 称自身也是受害者

经过多次联系，1月25日，记者终于电话采访了投资人姜先生。出人意料的是，他有一肚子苦衷，表示欠薪一事跟他没关系：“我以前也是做婚纱摄影这一行的，薇薇新娘在行业里的名气大，它以前的老板是被称为‘教授’的台湾人李保长。通过中间人介绍，2013年11月我支付了80万元钱，承包了薇薇新娘新街口店。”

姜先生告诉记者，当时双方说好先试运行半年，如果合适再签书面协议。“因为李保长在行业里有一定名气，我很相信他，所以这些都是口头约定的。”他说，刚接手没几天，原来的十几名员工就突然一起不来上班了。“这时我才发现公司有很多问题：之前员工打伤客户被电视台曝光，给客户带着一些人到店里面闹。给李保长打电话，他说当时在台湾，为了做生意，我只好先给了客户18万元钱，以后再由李保长把这笔钱还给我；公司以前还有很多外债，接手后就都找我来要账，我卖了一套房子，还了100多万元。现在我还背着个60多万元的案子呢，我都不知道哪来的债务。所以，我也是受害者，掉进了别人的陷阱。”

随后，收到记者短信的李经理也打来电话，表示自己虽然名义上是北京薇薇浪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但实际上只是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没有任何财务权力。“这公司的法人经常换，普通职工都当过，这些您可以从工商登记上查到。”她说。

姜先生与李经理均表示愿意就此事进一步沟通。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

## 【法律咨询台】

### 收取入职押金不退 单位涉嫌双重违法

#### 案情

邓女士入职到一家公司时，公司为防止邓女士中途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曾收取过邓女士5000元押金。在邓女士合同期满离职之时，由于一时没有找到押金收据，而公司坚持必须凭收据退款，以至于未能办理退回手续。后来，邓女士又因在另一单位工作较忙，加之距离较远而一直没有办理。近日，邓女士借出差之际，曾持找到的押金收据要求公司退款，但公司以邓女士离职已超两年，当属“过期作废”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 说法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其不能借口“过期作废”拒绝退回邓女士所交押金。

虽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而本案中，似乎由于邓女士没有中断事由，也不存在不可抗力，自然只能“过期作废”。但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公司向邓女士收取押金的属于违法。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也指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即公司为防止邓女士中途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收取邓女士5000元押金的明显与之相违。而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五）项和《合同法》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从一开始起便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也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法律效力。

其次，退回押金并不受时效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也即押金争议不适用仲裁时效，劳动者有权随时索要。 颜梅生